

华东交通大学文件

华交教〔2020〕121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交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华东交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华东交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，是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与特色的纲领性文件，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遵循，是安排教学内容、组织教学活动及落实人才培养过程及其他环节的基本依据。

第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三条 培养方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教务处负责组织、协调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工作，监督学院制（修）订培养方案过程的合理性，检查学院培养方案执行情况，受理学院培养方案变更申请等。

第四条 学院是培养方案管理的主体，培养方案由学院院长领导、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具体负责、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。学院根据学校培养方案指导意见，分专业组织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、论证、执行、评价与改进等工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培养方案变更申请。

第三章 制订与修订

第五条 制（修）订周期

培养方案根据人才培养需求适时进行修订，原则上4年进行1次修订（5年制专业5年修订1次），2年允许微调一次。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，单独提出申请，由教务处审批。

第六条 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于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坚持面向需求。对接地方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需求，依据质量标准，明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，建立面向需求的课程体系。

（三）突出专业特色。依托本专业现有发展基础和资源，凝练专业特色，避免高校之间专业的“同质化”和人才培养的“趋同化”。

（四）体现学科交叉与资源共享。鼓励跨校、跨学科、跨专业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，促进团队融合、平台互通、资源共享、协同创新，体现新工科、新文科等“六卓越一拔尖”等新兴学科发展方向和要求。

第七条 主要内容。包括专业介绍、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主干学科及核心课程、主要实践课程、毕业学分要求、学制与学位、毕业要求与课程支撑对应表、教学计划表等内容，具体以学校下发的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周期内的指导意

见为准。

第八条 组织与实施

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组织，各专业（系/部/所/中心/教研室）具体实施，参与人员包括本专业所有教师、利益相关方人员。

第九条 制（修）订程序

（一）学校提出制（修）订培养方案指导意见，或学院按照制（修）订周期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学院各专业（系/部/所/中心/教研室）组织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面向需求，明确定位。以问卷调查、座谈、访谈等形式，广泛征求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同行专家、专业教师、用人单位及毕业生代表等多方意见，充分了解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，明确专业培养定位。

2. 确定培养目标。根据教育教学发展规律，结合学校办学特色、办学定位以及意见反馈，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目标。

3. 制定毕业要求。根据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，参考国家人才培养标准和行业人才培养要求，制定毕业要求，并细化具体指标点。毕业要求应明确、公开、可衡量、可支撑。

4. 构建课程体系。根据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，确定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，理清课程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，合理分配课程的学时学分，体现专业特色。

（三）学院组织专家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论证，形成包含对培养方案总体评价以及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设置等合理性的论证报告。

（四）各专业根据意见修订后，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将各专业培养方案、论证报告、修订说明提交教务处审查、备案。

（五）各专业依据培养方案，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组织教师制（修）订课程教学大纲（含实验大纲）。

第四章 执行与变更

第十条 执行

（一）培养方案具有权威性、严肃性和稳定性，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培养方案，由教务处和学院负责组织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和拒绝执行。

（二）各专业培养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布，以便学生及时了解专业信息、培养要求、课程设置等内容。

（三）各专业严格按照培养方案执行教学任务。教务处不定期抽查执行与管理情况，并纳入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。不严格执行、未依据评价结果随意变更培养方案的，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办法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变更

（一）在执行过程中，由于专业领域内新技术、新知识的更新、教学条件变化等特殊原因，或者因个别课程学时、学分、实践环节等设置不尽合理，确需对培养方案进行变更

的，需严格按照变更程序，学院和专业不得擅自更改。

（二）凡是涉及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设置（包括课程名称、课程性质、学时/学分、开课学期、增开/停开/更换课程等），均属于培养方案的变更。

（三）变更申请时间。变更申请原则上应在任务书下达2周前提出，未按规定报批、擅自变更培养方案，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（四）变更程序

- 1.专业根据实际情况，向学院提出变更培养方案申请；
- 2.学院对变更内容组织审核、论证；
- 3.学院通过后，向教务处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第五章 评价

第十二条 评价要求

（一）评价参与人员。包括各专业（系/部/所/中心/教研室）负责人、专业教师、教学督导组、同行专家、用人单位、学生等。

（二）评价周期。原则上2年进行一次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根据专业需求和企业人才发展需求适当调整。各专业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，开展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评价，形成评价记录。评价记录应完整、可追踪，为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提供依据。

（三）评价内容。评价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支撑的合理

性，以及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支撑的合理性。

（四）评价方法。校内评价与校外评价相结合。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、调研分析、咨询研讨、问卷调查、访谈调查、座谈会等。

（五）评价结果及应用。各专业应综合分析评价结果，形成记录，由学院存档，保存五年。

依据评价结果，按照制（修）订程序，及时申请修订培养方案（含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设置等）；对于评价结果中急需修订的内容，经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可及时申请修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